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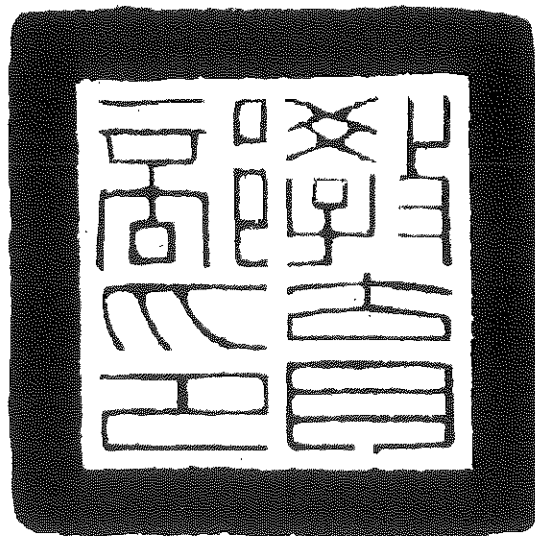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60151728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」第四點、第五
點

部長潘文忠